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溧政办发〔2016〕82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试鸣防空警报信号的通告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规定，经省政府批准，按省民防局通知，定于2016年9月18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0时在我市市区及天目湖、埭头、上黄、戴埠、别桥、竹箦、上兴、南渡、社渚集镇同时鸣放三种防空警报信号（预先警报：鸣36秒，停24秒，反复3遍为一个周期，时间为3分钟；空袭警报：鸣6秒，停6秒，反复15遍为一个周期，时间为3分钟；解除警报：连续鸣一长

声，时间3分钟）。请各单位和广大市民相互转告，听到警报信号后，注意鉴别三种防空警报信号，切莫惊慌。

特此通告



抄 送：市委各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9月12日印发
